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祝长松

编制单位：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祝长松

项目负责人：祝长松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2
6.1 废气排放标准	12
6.2 噪声排放标准	12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2
6.4 总量控制指标	1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7.1 监测分析方法.....	13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3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8.1 验收监测点位	15
8.2 验收内容	16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0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0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0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1
十、结论与建议	22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3 结论	22
10.4 建议:	23

一、前言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星圃支二路 66 号 3 号厂房，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塑料原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塑料粒子 900 吨。

2017 年 01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528 号），项目建设内容：投资 100 万元，年产塑料粒子 900 吨。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01 月我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我公司完成了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 (12) 《关于对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528 号, 2017 年 04 月 07 日);
- (13)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8010197 II);
- (14)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星圃支二路 66 号 3 号厂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20'18.27" 东经 E121°04'0.7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侧为新生代模具、南侧为上海新龙塑料包装材料、西侧为河道、北侧为河道。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地西侧 80m（距常发豪郡小区外墙约 80m，项目仓库位于厂房西侧，生产车间距小区外墙约 125m）的常发豪郡居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粒子 9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体工程		挤出机 3 台、切粒机 4 台、搅拌机 3 台，年产塑料粒子 900 吨	挤出机 3 台、切粒机 4 台、搅拌机 3 台、空压机 1 台，年产塑料粒子 900 吨
员工人数		10 人	1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588t/a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未识别
		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PE 塑料粒子	--	200 吨	200 吨	0	堆放
PP 塑料粒子	--	200 吨	200 吨	0	堆放
尼龙-66 塑料粒子	--	420 吨	420 吨	0	堆放
润滑剂	硬脂酸甘油酯	80 吨	80 吨	0	堆放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挤出机	65	1	1	0	--
2	挤出机	52	2	2	0	--
3	切料机	--	4	4	0	--
4	搅拌机	--	3	3	0	--
5	空压机	--	0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588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江苏岱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 240m³/a，经污水管网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夏驾河。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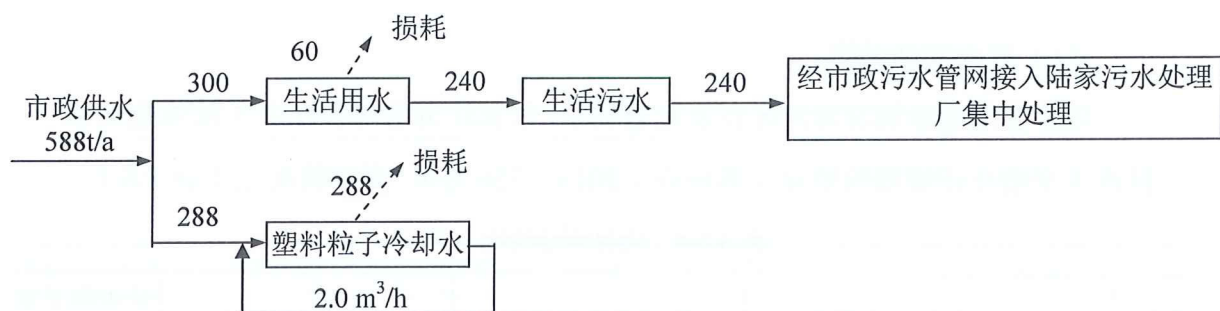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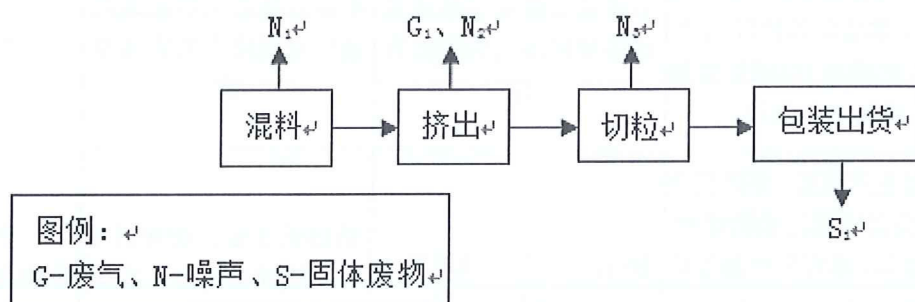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将原料 PC、PP、尼龙-66 塑料粒子与润滑剂颗粒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料，过程中产生噪声 N_1 ；

(2) 挤出：将混合搅拌好的原料送入挤出机中，挤出机加热温度升高至 260°C 左右，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挤出后的塑料放入水槽中进行冷却，水槽中的水经管道通入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 G_1 及噪声 N_2 ；

(3) 切粒：将冷却后的塑料切粒，过程中产生噪声 N_3 ；

(4) 包装出货：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放入仓库待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_1 。

3.7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生产塑料粒子	生产塑料粒子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塑料粒子 900 吨	年产塑料粒子 900 吨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挤出机 3 台、切粒机 4 台、搅拌机 3 台	挤出机 3 台、切粒机 4 台、搅拌机 3 台、空压机 1 台	否 增加的 设备 为辅助 设备
5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陆家镇星圃支二路 66 号 3 号厂房	昆山市陆家镇星圃支二路 66 号 3 号厂房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区位于厂房东部	生产区位于厂房东部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 PE、PP、尼龙-66 塑料粒子	主要原料为 PE、PP、尼龙-66 塑料粒子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否

由表 3.6-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空压机 1 台,其它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塑料粒子生产时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挤出后的塑料放入水槽中进行冷却，水槽中的水经管道通入冷却水池，冷却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江苏岱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240t/a 经污水管道接入陆家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 0.27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切料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不超过 85dB（A），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装置	4.0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3.0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3.0	零排放

合计	--	10	--
----	----	----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厂区通风装置，生活污水管网、阀门，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 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星圃支二路 66 号 3 号厂房，根据昆山陆家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项目塑料粒子冷却水由水槽经管道通入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夏驾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切粒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85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外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水量 240t/a、COD 0.12t/a、SS 0.096t/a、NH₃-N 0.0108t/a、TP 0.00192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陆家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陆家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八、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528 号,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6.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6.4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 $\leq$ 0.12t/a、SS $\leq$ 0.096t/a、NH₃-N $\leq$ 0.0108t/a、TP $\leq$ 0.00192t/a。

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7.3-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相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1.22	93.8	93.8	0	合格

2018.01.23	93.8	93.8	0	合格
2018.01.23	93.8	93.8	0	合格
2018.01.24	93.8	93.8	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图 8.1-2。



图 8.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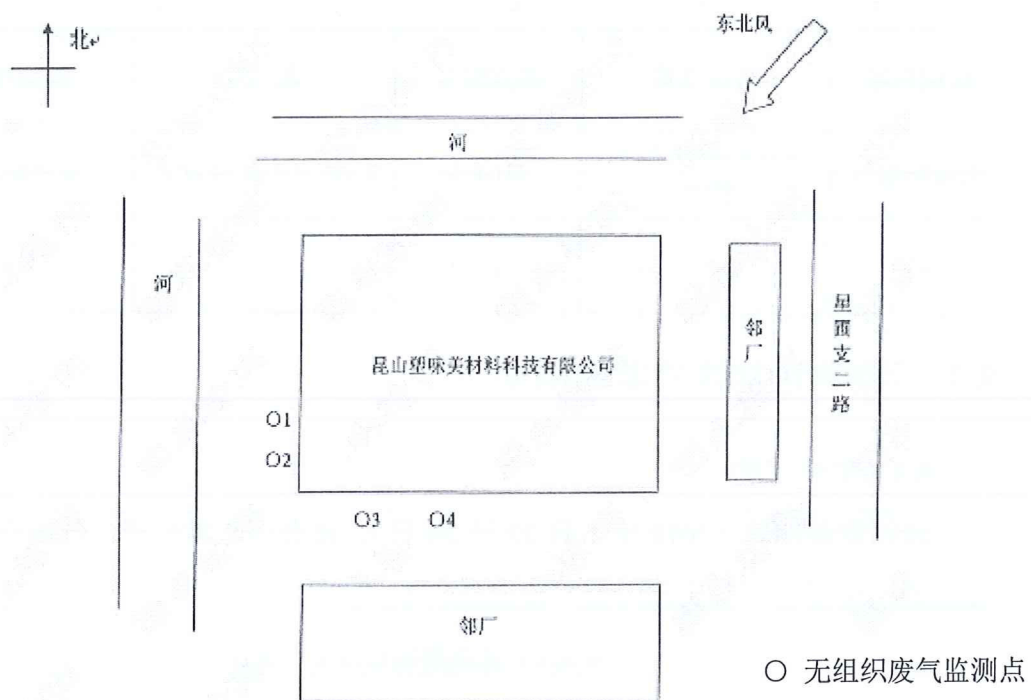


图 8.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1 月 23 日)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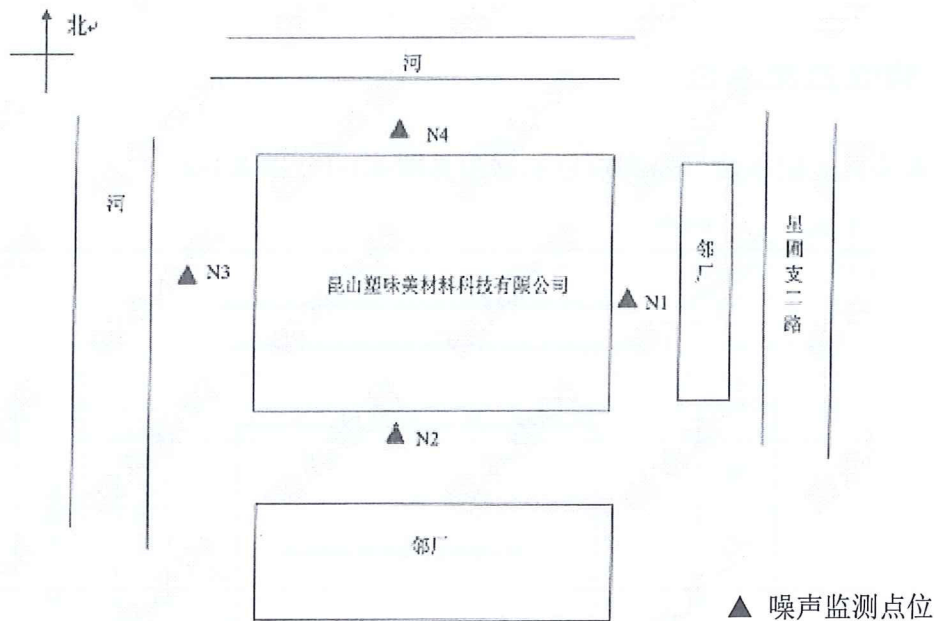


图 8.1-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1 月 22-24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22 日-24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1.22	塑料粒子	900 吨/年	2.42 吨/天	80.66
2018.1.23	塑料粒子		2.56 吨/天	85.33
2018.1.24	塑料粒子		2.56 吨/天	85.33

项目设计规模为塑料粒子 900 吨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8.3.2 废水

项目塑料粒子冷却水由水槽经管道通入冷却水池,冷却过滤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8.3.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 年 01 月 22-2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8.3-3。

表 8.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2018.1.22	西北风	2.2-2.3	102.3	10.2-10.5
2018.1.23	东北风	2.7-2.8	102.3-102.4	3.6-3.9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下风向	2018.1.22	0.69	0.71	0.70	0.73
○2 下风向		0.99	1.04	1.12	1.00

○3 下 风向		1.32	1.32	1.20	1.20
○4 下 风向		1.41	1.44	1.35	1.40
○1 下 风向	2018.1. 23	0.76	0.76	0.69	0.67
○2 下 风向		1.01	0.99	0.94	1.00
○3 下 风向		1.26	1.27	1.28	1.30
○4 下 风向		1.45	1.43	1.40	1.36
最大浓度		1.45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1.45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8.3.4 噪声

2018 年 01 月 22-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

表 8.3-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夜 间	标准限值	
N1	2018.01.22-23	58.9	47.7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59.5	46.9		达标
N3		57.1	46.6		达标
N4		58.5	47.2		达标
N1	2017.03.30	56.9	45.9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57.5	45.8		达标
N3		57.3	44.7		达标
N4		57.4	46.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528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6]2387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2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固废零排放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6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1 月 22-2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1.45\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结论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 (5)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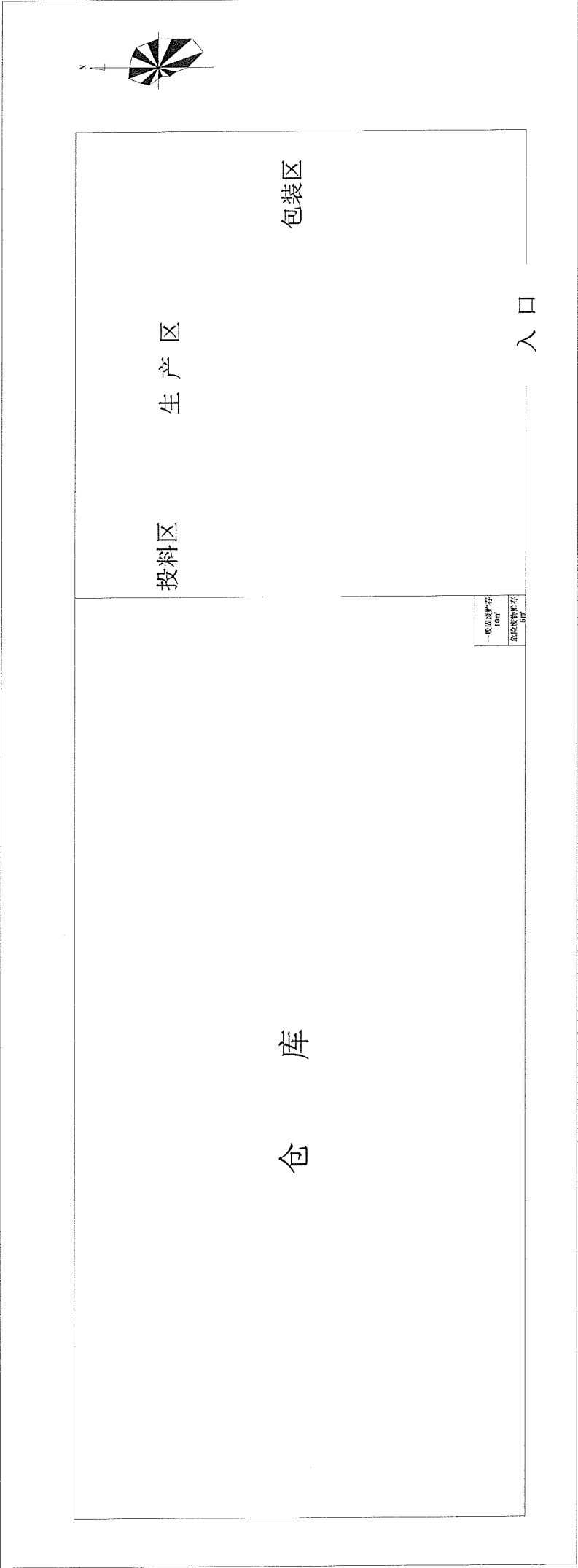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新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陆家镇星圃文二路66号3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9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9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5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3NT111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0.12		0.12	0.12		0.12	0.12		
氨氮		45	45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05	0.00205	0	0		0	0		
SS		400	400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8	8	0.00192		0.00192	0.00192		0.00192	0.001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2（4）+（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528号

关于对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陆家镇星圃支二路66号3号厂房,投资100万元,年产塑料粒子90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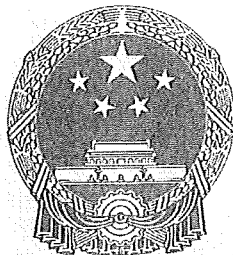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陆家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1215026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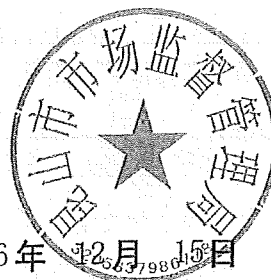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3NT111 (1/1)

名称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星圃支二路66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祝长松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5日至206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塑料原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15日

权利人	江苏尚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陆家镇顺星路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3017 6F000004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167.40m²/房屋建筑面积13766.4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3年12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通用土地使用面积：14167.40m²		
制证日期：2016年11月06日			

不动产单元号：320583101750023000

二维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益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厂房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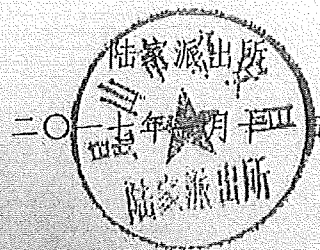
(E1) 字第

F2016090901 号

发证单位(章) 16 年 09 月 09 日

情况说明

兹有江苏岱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昆山市陆家镇顺星路 66 号。该顺星路原名为星圃支二路。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C18010197 II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9 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陆集镇星圃支二路 66 号 3 号厂房		
联 系 人	祝长松	联系电话	13916208549
采样地点	昆山市陆集镇星圃支二路 66 号 3 号厂房	采 样 人	谢运真、万翔、孙聪、郭朱恒、王峰
采样时间	2018.01.22-2018.01.24	分析时间	2018.01.22-2018.01.25
检测目的	为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表 (2)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div>编制 <u>祝长松</u></div> <div>审核 <u>徐中良</u></div> <div>签发 <u>王峰</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 </div> <div>报告日期: <u>2018</u> 年 <u>02</u> 月 <u>05</u> 日</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8.01.22)

测点	参数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下风向	第 1 次	10.5	59.2	102.3	2.3	西北风
	第 2 次	10.4	59.2	102.3	2.2	
	第 3 次	10.4	59.2	102.3	2.3	
	第 4 次	10.2	59.3	102.3	2.3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0.5	59.2	102.3	2.3	西北风
	第 2 次	10.4	59.2	102.3	2.2	
	第 3 次	10.4	59.2	102.3	2.3	
	第 4 次	10.2	59.3	102.3	2.3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0.5	59.2	102.3	2.3	西北风
	第 2 次	10.4	59.2	102.3	2.2	
	第 3 次	10.4	59.2	102.3	2.3	
	第 4 次	10.2	59.3	102.3	2.3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0.5	59.2	102.3	2.3	西北风
	第 2 次	10.4	59.2	102.3	2.2	
	第 3 次	10.4	59.2	102.3	2.3	
	第 4 次	10.2	59.3	102.3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 1 次	0.69	0.99	1.32	1.41		
第 2 次	0.71	1.04	1.32	1.44		
第 3 次	0.70	1.12	1.20	1.35		
第 4 次	0.73	1.00	1.20	1.40		
小时均值	0.71	1.04	1.26	1.40		
周界浓度最大值	1.40 (O4)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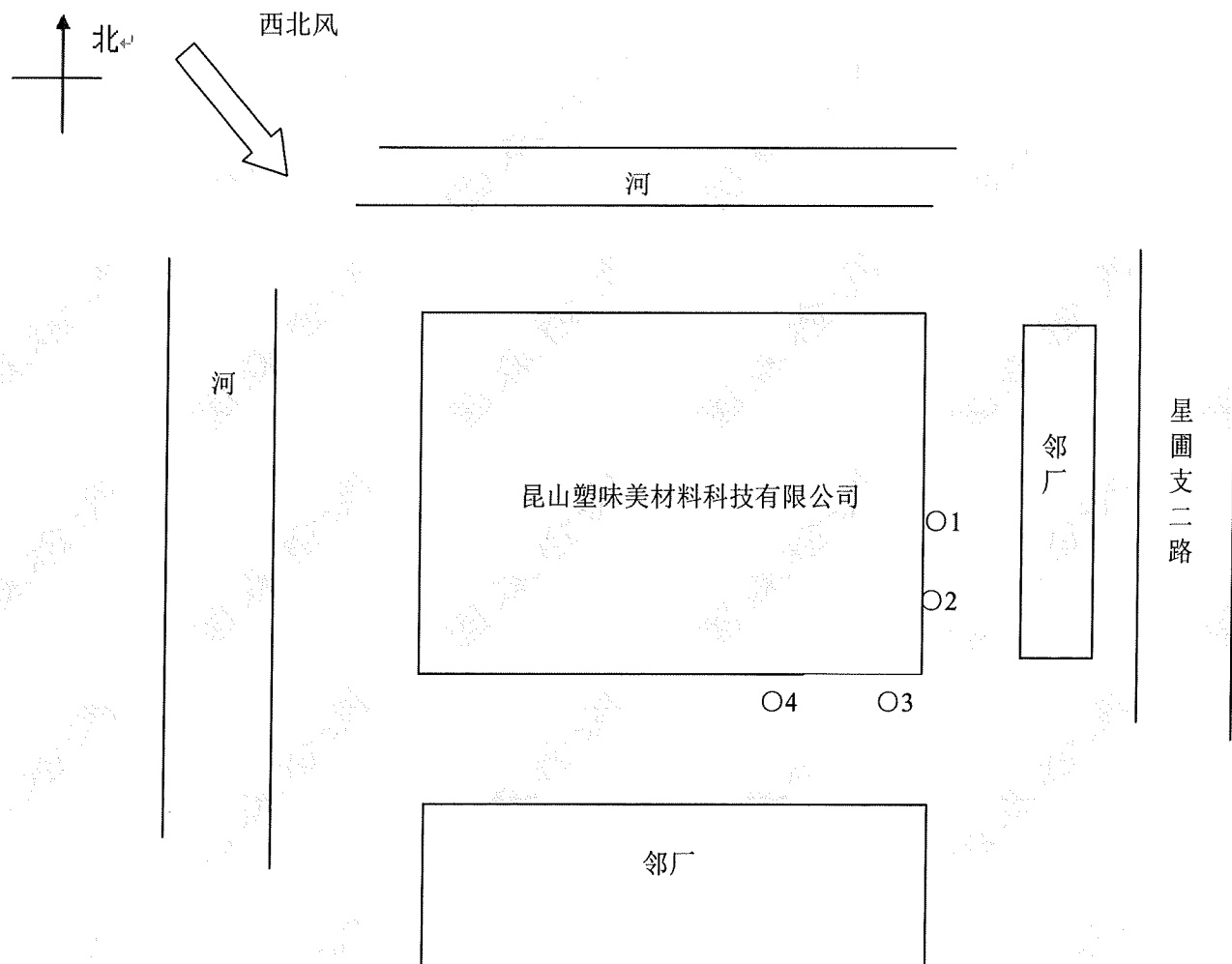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8.01.23)

测点	参数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下风向	第 1 次	3.6	58.1	102.4	2.7	东北风
	第 2 次	3.6	58.1	102.4	2.7	
	第 3 次	3.7	57.7	102.3	2.8	
	第 4 次	3.9	56.4	102.3	2.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3.6	58.1	102.4	2.7	东北风
	第 2 次	3.6	58.1	102.4	2.7	
	第 3 次	3.7	57.7	102.3	2.8	
	第 4 次	3.9	56.4	102.3	2.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3.6	58.1	102.4	2.7	东北风
	第 2 次	3.6	58.1	102.4	2.7	
	第 3 次	3.7	57.7	102.3	2.8	
	第 4 次	3.9	56.4	102.3	2.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3.6	58.1	102.4	2.7	东北风
	第 2 次	3.6	58.1	102.4	2.7	
	第 3 次	3.7	57.7	102.3	2.8	
	第 4 次	3.9	56.4	102.3	2.8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频次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 1 次	0.76	1.01	1.26	1.45		
第 2 次	0.76	0.99	1.27	1.43		
第 3 次	0.69	0.94	1.28	1.40		
第 4 次	0.67	1.00	1.30	1.36		
小时均值	0.72	0.98	1.28	1.41		
周界浓度最大值	1.41 (O4)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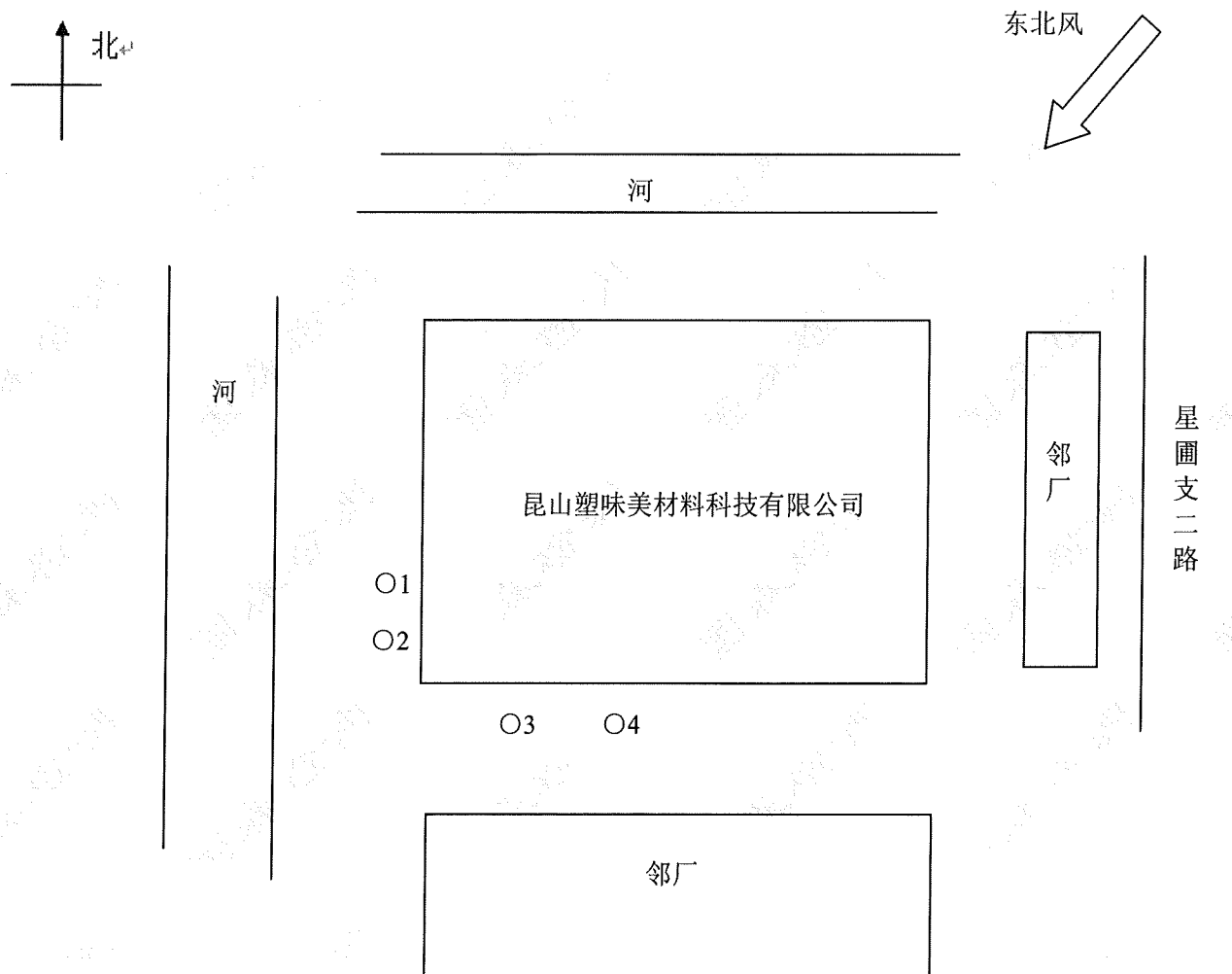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2018.01.22)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2018.01.23)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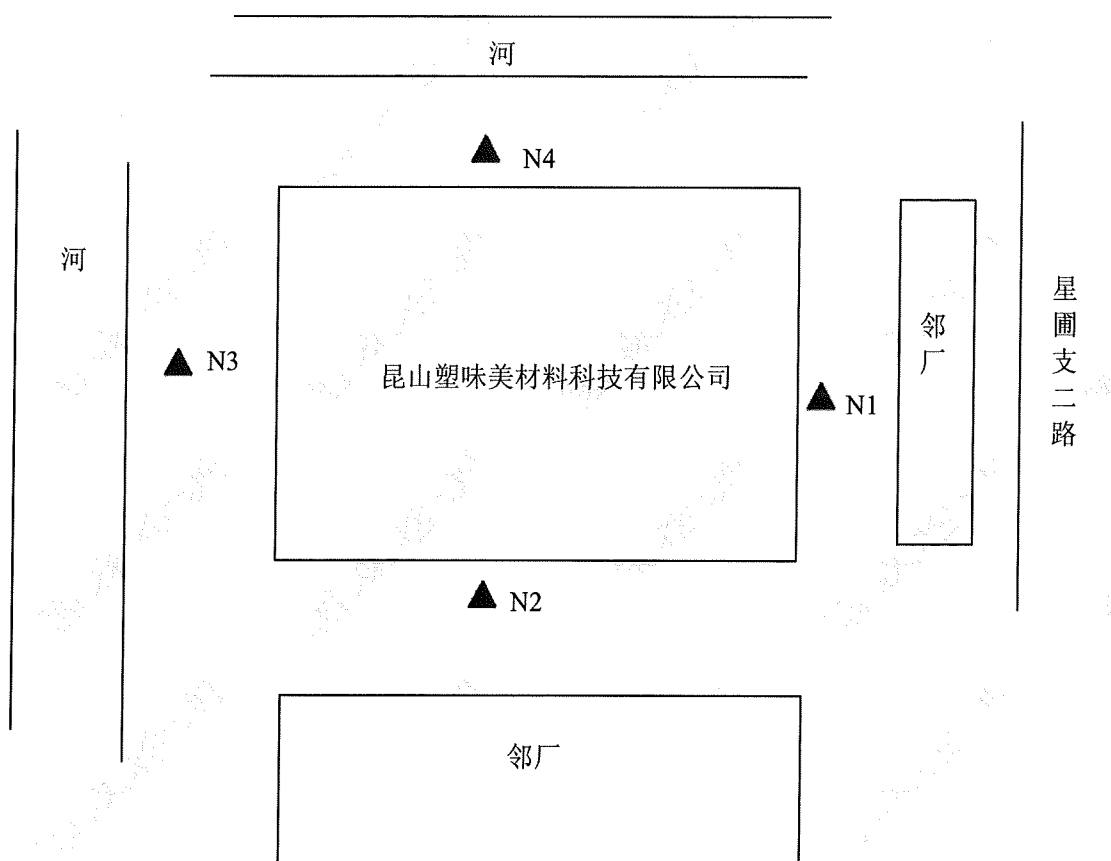
仪器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情况	阴						
标准名称及代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2 日 16 时 10 分至 16 时 50 分 (昼间) 2018 年 01 月 23 日 04 时 43 分至 05 时 1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	/	58.9	47.7	2.3	2.8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	/	59.5	46.9	2.4	2.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	/	57.1	46.6	2.4	2.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	/	58.5	47.2	2.3	2.8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	/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续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情况	阴						
标准名称及代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昼间) 2018 年 01 月 24 日 04 时 00 分至 05 时 0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	/	56.9	45.9	2.7	2.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	/	57.5	45.8	2.7	2.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	/	57.3	44.7	2.8	2.9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	/	57.4	46.0	2.7	2.9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	/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7.02.24	2018.02.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7.02.24	2018.02.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7.02.24	2018.0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7.11.0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7.03.02	2018.03.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7.02.24	2018.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7.02.24	2018.02.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7.07.24	2018.07.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7.02.22	2018.02.21

本报告替换并取代 GSC18010197 I 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GSC18010197 I 作废。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